

薛道衡《典言》唐写本残卷的来源、体例和学术价值

胡秋妍

上世纪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出土的《典言》写本残卷,是薛道衡所撰的重要类书,这一残卷被列入2010年6月11日公布的《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目前仅有王素先生《关于隋薛道衡所撰〈典言〉残卷的几个问题》^②对此残卷略加考释,近年有关薛道衡文献的整理,以及中国大陆和台湾的4篇专门研究薛道衡的学位论文^③,都只字没有提及《典言》,其重要价值还没有得到学术界充分的重视,故本文拟对残卷的来源、体例及其文献和文学价值加以探究。

一、《典言》写本残卷的作者和年代

薛道衡《典言》写本残卷,出土于吐鲁番阿斯塔那一三四号墓,释文先载于《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题为《古写本隋薛道衡〈典言〉残卷》,并言:“本件拆自女尸纸鞋,据同出《赵善德妻墓志》纪年为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此写本当不晚于是年。原件行间界以乌丝栏。”^④原件现藏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图文载于《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本)第二册、《新疆考古三十年》等书^⑤。

有关《典言》写本残卷的年代,自出土以后,诸说不一。《新疆考古三十年》有关图录说明:“《典言》残片,唐,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⑥《吐鲁番出

①朱浒:《徐州出土薛道衡所撰隋代刘弘基墓志考释及研究》,《文献》2012年第1期。

②王素:《关于隋薛道衡所撰〈典言〉残卷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2期。

③朱慧:《薛道衡研究》,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王月丽:《薛道衡及其诗文研究》,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4月;宋海燕:《薛道衡诗文笺注与考论》,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6月;王颂梅:《薛道衡之文学研究》,台湾高雄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6月。

④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94页。

⑤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本)第二册,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217-218页;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图版第209。按,前者收残卷全部图录,后者收残卷部分图录。

⑥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图版第209。

土文书》定性为“古写本隋薛道衡《典言》残卷”^①。王素《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称为“高昌写本隋薛道衡《典言》残卷”，编于“延寿十七年（640）八月前”^②。有些则以薛道衡卒于隋代，径称“隋薛道衡的《典言》”^③，或称“薛道衡《典言》残卷，隋”^④，或称“隋薛道衡《典言》等残卷”^⑤。然其所定年代，亦不无可商。“‘高昌写本隋薛道衡《典言》残卷’，……如果文献本身年代内证不明或不足，只依同类文献或同墓出土物来定代时，按考古学的要求应以出土物的下限为准。查薛道衡曾官仕北周、北齐、隋文帝，炀帝即位后，因嫉其才华，遂遭深忌，终为炀帝责令自尽，缢杀而死。炀帝执位期间，虽然麴伯雅朝隋，但据其背景分析，仅依书法断定，《典言》不一定在640年8月前流入高昌。查该墓同出的有《唐龙朔二年（662）赵善德妻墓志》一方，按照考古学的一般要求，似应定在662年前为宜。”^⑥综合上述诸家的著录和考订，其传钞年代则应按考古学的惯例定在公元662年以前为宜。公元640年，即唐太宗贞观十四年，唐军灭高昌，在交河城设置安西都护府。至公元662年，已是唐高宗龙朔二年，这是该写本有证据可循的年代标志，故宜将阿斯塔那墓出土的残卷定性为“唐写本”。

《典言》这部类书，历代典籍亦有所著录，但其作者，却说法不一。《北齐书·荀士逊传》：“与李若等撰《典言》行于世。”^⑦同书《李公绪传》：“撰《典言》十卷，……并行于世。”^⑧《隋书·经籍志》：“《典言》四卷，后齐中书郎荀士逊等撰。”^⑨又言：“《典言》四卷，后魏人李穆叔撰。”^⑩《旧唐书·经籍志》所载有“《典言》四卷，李若等撰。”^⑪《新唐书·艺文志》：“李穆叔《典言》四卷。”^⑫《册府元龟》卷四五八亦载：“荀士逊为中书侍郎，号为称职。与李若等撰《典

①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本）第二册，第217页。

②王素：《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第334页。

③吐鲁番文书整理小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文书概述》，《文物》1977年第3期。

④潘吉星：《新疆出土古纸研究——中国古代造纸艺术史专题研究之二》，《文物》1973年第10期。

⑤朱雷：《吐鲁番文书》，载《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第1166页。

⑥侯灿：《吐鲁番学中集检索与研究之大成的重要学术成果——评王素著〈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西域研究》1998年第1期，第105页。

⑦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五，中华书局，1972年，第616—617页。

⑧李百药：《北齐书》卷二九，第396页。

⑨魏征：《隋书》卷三四，中华书局，1973年，第1008页。

⑩魏征：《隋书》卷三四，第1008页。

⑪刘昫：《旧唐书》卷四七，中华书局，1975年，第2025页。

⑫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五九，中华书局，1975年，第1511页。

言》，行于当世。”^①同书卷八三九：“荀士逊好学有思理，为文清典，为中书侍郎，撰《典言》行于世。”^②则记载为荀士逊与李若合撰。同书卷八五四又云：“李公绪为冀州司马，至齐文宣时，以侍御史征，不就，撰《典言》十卷。”^③清人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三十《子部杂家类》进一步考证为一书而三人合撰：“《典言》四卷，后齐中书郎荀士逊等撰。……案《齐书》、《北史》《李公绪传》，云撰《典言》十卷，盖与荀士逊、李若等同撰。本志分别为两家各四卷，似即一书而题名互异，故两《唐志》唯载四卷，不别出为两部，本《开元群书四部录》考订如此也。”^④而传世文献记载《典言》的作者未有作“薛道衡”者。新出土的《典言》残卷，明确标明“薛道衡”而没有见到他人，似乎《典言》一书，不止一部。而据写本残卷题“薛道衡撰”，启发我们对于《典言》的作者有新的认识。因写本残卷于正文后的小注都有“臣谨案”字样，说明该书是官修书，官修书多是受皇帝之诏而集体编纂的。这样，主持修纂这部书者是薛道衡，而荀士逊、李公绪、李若则是具体编撰者或参与者。有关这一问题，前辈学者夏鼐、王素等已经作了论述，可以信从^⑤。

二、《典言》写本残卷的体例

《典言》就其残卷的情况来看，是保存了“《典言》第二”的篇目：“《孝行篇》、《中节篇》、《慎罚篇》、《求贤篇》、《纳谏篇》。《孝行》。”保存的正文据其内容推测，应是《孝行篇》的文字^⑥。这样的编写布局，与传世的类书体例基本一致^⑦。

王素先生认为“《典言》是一部诏编的旨在裨益君道的小型类书”，然是何种类型的裨益君道的类书，又为何是小型类书，均未作深论，故本文就隋唐之际的类书情况，再作比较申述。

《资治通鉴》曾记载：贞观二十二年，“春，正月，己丑，上作《帝范》十二篇以赐太子，曰《君体》、《建亲》、《求贤》、《审官》、《纳谏》、《去谗》、《戒盈》、《崇俭》、《赏罚》、《务农》、《阅武》、《崇文》；且曰：‘修身治国，备在其

①王钦若：《册府元龟》卷四五八，中华书局，1960年，第5437页。

②王钦若：《册府元龟》卷八三九，第9961页。

③王钦若：《册府元龟》卷八五四，第10151页。

④《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55年，第5520页。

⑤参见夏鼐：《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考古新发现》，《考古》1972年第1期，第37页；王素：《关于隋薛道衡所撰〈典言〉残卷的几个问题》，第101-105页。

⑥根据残卷，后面的“孝行”，“行”字残留上半，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即确定为“行”字，可以信从。加以“孝行”的字体，比前面各篇标目的字体更大，而且不与前一行的“中节篇”对齐，故而可以推定第二个“孝行”，应该是本卷正文的领目。

⑦王素：《关于隋薛道衡所撰〈典言〉残卷的几个问题》。

中。一旦不讳,更无所言矣。’”^①以此与《典言》相较,则序目的大致内涵较为一致,且《求贤篇》、《纳谏篇》、《慎罚篇》几处完全一致。说明《典言》是与《帝范》性质差不多的类书。只是《帝范》为唐太宗编写,只有十二篇文章,其内容没有《典言》复杂。武则天时期,还有《臣轨》一书,与《帝范》相应,是大臣应该遵守的轨则,有《同体章》、《至忠章》、《守道章》、《公正章》、《匡谏章》、《诚信章》、《慎密章》、《廉洁章》、《良将章》、《利人章》。武则天在序中说:“想周朝之十乱,爰著十章;思殷室之两臣,分为两卷。所以发挥德行,熔范身心,为事上之轨模,作臣下之绳准。”^②可见唐代初期,对于“帝范”和“臣轨”还是非常重视的。也正因为如此,薛道衡撰写的《典言》在唐初颇有声名,并能流传到西域。

《典言》的体例是早期较为典型的类书体,其特点有二:一是分类编排,残卷分为《孝行篇》、《中节篇》、《慎罚篇》、《求贤篇》、《纳谏篇》五个小的类别。对比《艺文类聚》卷四《岁时中》有《元正》、《人日》、《正月十五日》、《月晦》、《寒食》、《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七月十五》、《九月九》^③十个小的类别,《初学记》卷十则分《中宫部》、《储宫部》、《帝戚部》^④三个类别,各类别又分为若干小类,其体例较为一致,推知相互间或有传承关系。二是正文由“叙事”和“夹注”两个部分组成,对比《初学记》卷十《皇太子》第三中体例亦复如此:

尝药 省膳《礼记》曰:太子朝夕至于寝门外,问于内竖曰:今日安否?何如?

若内竖言疾,则太子亲齐玄冠而劝膳,宰之饌,必敬视之,疾之药,必亲尝之。《汉仪》

曰:皇太子五日一至台,因坐东厢,省视膳食。^⑤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初学记》卷十七《孝》第四将“尝药 省膳”、“扇枕、温席”、“吮痈 尝毒”,“杜孝投鱼 罗威进果”作为“事对”单独列为一种类型,都是对偶的词语组成,比《典言》仅仅叙事更进了一步。值得注意的是,诸条所引《东观汉记》黄香事,袁山松《后汉书》罗威事,陆彻《广州先贤传》罗威事,《汝南先贤传》蔡顺事,与《典言》的来源是一致的,由此我们可以推测,盛唐《初学记》的编纂,也受到《典言》的一些影响。

从编排方式看,初唐时期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我们也还可以见到唐代的文书在一行之中大字和小字夹杂书写的情况。如吐鲁番博物馆所藏唐调露二年(680)文书就是如此(见下页图)。这一文书每行的上方是大字,是对于具体人员的记录,下方是小字,是对于上面大字的说明和解释。此外,吐鲁番阿斯塔那三三七号墓出土的“高昌延昌八年(分元五六八年)写《急就章》古注本”,

①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九八,中华书局,1956年,第6251页。

②董诰:《全唐文》卷九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40页。

③欧阳询:《艺文类聚》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8页。

④徐坚:《初学记》卷十,台湾商务印书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90册,第157页。

⑤徐坚:《初学记》卷十,第164页。

即是大字标目，双行小字夹注的方式^①。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像《典言》残卷这一类书写方式，在初唐以前还是较为常见的。



三、《典言》写本残卷的文献价值

《典言》写本残卷，虽仅存两片，留下两行序目以及正文的十九行文字，但其价值是不可忽视的，它不仅可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早期类书的情况，更为重要的是它所具备的重要的文献价值。

1. 保存文献

《典言》残卷所引书，多达8种，这8种书中，有常见之书，如《礼记》、《说苑》，也有散佚之书，如《广州先贤传》、《汝南先贤传》。这些散佚之书，后人亦有所辑录，如元陶宗仪编《说郛》卷五八上即引周斐《汝南先贤传》二十则，而《典言》残卷相较后人辑录的文献更为重要。《典言》残卷有7种书所引书名是明确的，有1种书只有征引内容，而书名则应在残缺的文字当中，需要进行考证。

首先，书名和内容都较为清楚的古代文献主要是以下7种：《尚书》、《礼记》、《尸子》、《东观汉记》、《广州先贤传》、《汝南先贤传》、《汉书》，加上下面我们要考证的《说苑》，可见这几种涵盖了古代文学中经、史、子的各类书籍。尤以史部为多，《汉书》和《东观汉记》是纪传体史书，《广州先贤传》和《汝南先贤传》是记载地方名贤的传记史书。

其次，《典言》所见缺失书名之书应为《说苑》。《典言》残卷第18行：“加杖不□伯俞所以流”，第十九行：“（前缺）有过其母（中缺）母曰他日未尝泣今泣何（后缺）”。这两行文字，前面是叙述，后面是夹注，说的是一件事，但其引据书名已缺失，考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二十《人部》四引《说苑》：“韩伯瑜有过，其母笞之。泣，母曰：‘他日未尝泣，今何泣？’对曰：‘他日得笞尝痛，今母之力不能痛，是以泣也。’”^②此条亦见于《说苑·建本》：“伯俞有过，其母笞之，泣，其母曰：‘他日未尝泣，今何泣也？’对曰：‘他日俞得罪，笞尝痛，今母之力衰，不能使痛，是以泣也。’故曰，父母怒之，不作于意，不见于色，深受其罪，使可哀怜，上也；父母怒之，不作于意，不见于色，其次也；父母怒之，作于意，见于色，下也。”^③诸书合证，既补残卷之缺文，又表现出《说苑》一书在唐以前的流传情况。

2. 校勘文献

从征引情况看，残卷征引《礼记》2次，《尚书》2次，《汉书》1次，《尸子》

①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本）第二册，第232-238页。

②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二十，第369页。

③赵善怡：《说苑疏证》卷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7页。

1次,《广州先贤传》1次,《汝南先贤传》1次,《说苑》1次,虽然残卷尚难反映出《典言》征引文献的全貌,但可以看出经典文献对于当时类书编写的作用。利用类书以校勘文献,是自古迄今的校讎传统之一,而这一写本为我们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载体。

《典言》为初唐以前的写本,故其引用之书,都是唐以前古本,具有重要的文献校勘价值。我们可以用这一残卷来校对传世典籍《尚书》、《礼记》、《汉书》的异同。即使没有发现《典言》的文字可以校证现存典籍的异同,也可以通过校勘来确定今本典籍的来源及其可信程度。我们列举三例加以说明:其一,《典言》:“《尸子》曰:孝已事亲,一夜五起,视衣之厚薄,枕之高卑。”据尸佼《尸子》卷下:“孝已一夕五起,视衣之厚薄,枕之高卑,爱其亲也。”^①今本《尸子》缺“事亲”,明显以写本为优。其二,《典言》所引《尚书》的文字较为特殊,我们需要再作进一步的文献分析。《典言》残卷第3行出《尚书》:“致有让之礼。臣谨案:虞舜字重华,事父瞽瞍以孝。尧遂让位与舜。事出《尚书》。”然今本《尚书》未见此条。《典言》残卷第4、5行:“殷丁享高宗之号。”后夹注:“臣谨案:殷王武丁至孝,居(缺)丧三年,不言政事,后修(缺)殷道复兴,号曰高宗。事出《尚书》也。”今本《尚书》亦未见原文。我们知道,《尚书》是我国最早的史书,也是儒家五经之一,但自汉代以后迄今的两千多年,对于传世《尚书》一直存在真伪之争。而《典言》写本所引《尚书》的文字,甚至不见于唐代孔颖达编纂的《尚书注疏》,因而这样的校勘,有助于我们探测南北朝到唐初《尚书》流传的情况。其三,如《典言》残卷第7行夹注:“臣谨案:文帝病。三年,文帝母薄太后□,□眼不交睫,衣不□带,汤药非口所尝弗进。事出《汉书》也。”按,检《汉书·爱盎传》载:“盎曰:‘陛下居代时,太后尝病,三年,陛下不交睫解衣,汤药非陛下口所尝弗进。’”^②《汉书》的文字与《典言》所载也稍有不同,这就提供了唐前古本与今世传本相互对照的可能。

四、《典言》写本残卷的文学价值

1. 骈体文体与类书的相互渗透

据“周武之牢笼九县”,“汉文之光宅四海”,“文彊德仁,扇枕而温席;樊嫫丁茂,尝唾而吮痂”,“嗜指心惊,君仲于是返室”等句推测,《典言》的叙述部分是使用骈体的句式^③,这是受到魏晋南北朝时期骈文繁盛的影响,而且其叙述部分每句都运用典故,在文句的夹注中将典故的出处标出。对偶和用典是

①尸佼:《尸子》卷下,《湖海楼丛书》本,第35页。

②班固:《汉书》卷四九,中华书局,1962年,第2269页。

③《典言》残句叙述部分可以标点者大都是骈体文句:“……之类,莫贵于人;人伦之重,……”;“……天子下达黔黎,兴国隆家,率由兹道。昔……”;“咸资至性,用弘丕业,应选前代千帝万王,未有不为孝行而能化天下者也。孝行之广,塞乎……”;“……要始终,始亲为本。事亲之道……”。

《典言》最显著的两个特点,而这两个特点也正是南北朝时期骈体文所必备的,这里也可以看到骈文盛行时期,对于类书编纂的影响,反过来,类书的编纂,对于骈文的隶事与诗文的用典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到了唐代,随着诗歌的逐渐兴盛,类书更是集中出现。就唐初类书《艺文类聚》而言,其每类中主要分引书和引文两个方面,其实质都是书钞,可以作为文学引证和参考的材料;就盛唐类书《初学记》而言,较《艺文类聚》多出“事对”一项,其他与两项相同,而其事对与事对之间,也还不能够连缀成文。与唐代类书尤其是唐初的类书相比,《典言》的文学性更强,因其每一类别的叙事部分,都是一篇优美的骈文。以前对于类书与文学关系的研究,侧重于对唐诗的影响,《典言》写本残卷的发现启示我们,类书对于文学的影响,并不限于唐诗,其与骈文也是相互影响的。

2.《典言》与薛道衡的诗文创作

《典言》残卷的文字,其叙述部分具有对偶和隶事的特点,较之薛道衡的创作,是颇相一致的。薛道衡的文集虽已散佚,但我们还是可以就存留的诗文,窥探其与所编类书相互影响的痕迹。

薛道衡现存文6篇,加以新出土《刘氏墓志》共7篇,其中大部分是用骈体写成的。较为典型的篇章是《宴喜赋》和《隋高祖颂》。如《隋高祖文皇帝颂并序》中的一段:

悬政教于魏阙,朝群后于明堂,除旧布新,移风易俗。天街之表,地脉之外,獯豸孔炽,其来自久。横行十万,樊噲于是失辞;提步五千,李陵所以陷没。周、齐两盛,竞结旄头。娉狄后于漠北,未足息其侵扰;倾珍藏于山东,不能止其贪暴。^①

也是全文都用骈体,而且几乎句句用典,句句隶事。我们略举三例以说明:其一,用樊噲事。《史记·季布栾布列传》载:“上将军樊噲曰:‘臣愿得十万众,横行匈奴中。’诸将皆阿吕后意,曰‘然’。季布曰:‘樊噲可斩也!夫高帝将兵四十馀万众,困于平城,今噲奈何以十万众横行匈奴中,面欺!’”^②其二,用李陵事。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李陵提步卒不满五千,深践戎马之地,足历王庭,垂饵虎口,横挑强胡,仰亿万之师,与单于连战十有馀日。”^③其三,用獯豸事。獯豸即獯粥,亦称豷豷,《后汉书·南匈奴传》:“昔豷豷獯粥之敌中国,其所由来尚矣。”章怀太子李贤注:“周曰豷豷,尧曰熏粥,秦曰匈奴。”^④

由此可以看出,薛道衡之文,骈偶和隶事的特点,与《典言》适相一致。他的诗歌最著名的是一些抒情的小诗,如《昔昔盐》组诗,这些诗歌用典隶事不

①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十九,中华书局,1958年,第4125页。

②司马迁:《史记》卷一〇〇,中华书局,1959年,第2730页。

③萧统:《文选》卷四一,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904页。

④范晔:《后汉书》卷八九,中华书局,1965年,第2950、2951页。

很明显。但是我们也还是可以从薛道衡现存的诗篇中找到受类书影响痕迹的,如《和许给事善心戏场转韵诗》,用典隶事,非常精妙,如用人物之典:“衣类何平叔,人同张子房”,“月映班姬扇,风飘韩寿香”;用歌舞之典:“羌笛陇头吟,胡舞龟兹曲”。而“惊鸿出洛水”,用曹植《洛神赋》的典故;“忽睹罗浮起”用道教罗浮山第七洞天的典故。薛道衡的这一类诗作,与其自抒性情的小诗不同,因其以应景为主,需要表现出作诗的高超技巧,故而在诗句的对偶、用典方面颇下功夫,而这方面的材料来源应该与他所编撰的类书以及当时流传的类书有所关联。

闻一多先生研究唐诗的名篇《类书与诗》论述了唐初五十年间文学发展受到“选学”和“史学”的影响后,又论述了类书的作用:“当时的著述物中,还有一个可以称为第三种性质的东西,那便是类书,它既不全是文学,也不全是学术,而是介乎二者之间的一种东西,或是说兼有二者的混合体。这种畸形的产物,最足以代表唐初的那种太像文学的学术,和太像学术的文学了。如果我们若有明白唐初五十年的文学,最好的方法也是拿文学和类书排在一起打量。”^①又云:“假如选出五种书,把它们排成下面这样的次第:《文选注》、《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初唐某家的诗集。我们便看出一首初唐诗在构成程序中的几个阶段。”^②闻一多的结论,对于唐诗研究影响很大,尤其是论证唐初文学与学术关系时,强调类书的作用,是非常精辟的。我们现在通过薛道衡所撰《典言》残卷的分析,对于闻一多先生的论证,可以作两个方面的补充:一是类书与文学的关系,在唐朝以前的南北朝隋代已经相互渗透;二是在薛道衡的时代,类书对文章的影响比对诗歌的影响还要大一些。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中文系

①闻一多:《唐诗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页。

②闻一多:《唐诗杂论》,第4页。